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Complaints of rap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resh evidence on the attrition problem in England and Wales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強制性交案件與刑事司法體系: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司法耗損問題中的新證據

導覽文獻作者：Kartin Hohl and Elisabeth A. Stanko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12(3) 324-341(2015)

關鍵字：attrition(耗損)、criminal justice(刑事司法)、policing(治安維護)、rape(強制性交)

文獻轉譯作者：蔡孟庭（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見習生）

文獻轉譯指導人：蔡宜家（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壹、摘要

英國是全歐洲對強制性交案件定罪率最低的國家。本篇文獻以倫敦城市警察廳(London Metropolitan Police)大量且具代表性之數據集為研究基礎，希望能勾勒出「對現今司法耗損問題產生影響因素」的藍圖；研究結果顯示，除了某些對強制性交案件的刻板印象會造成英國刑事司法體系中，強制性交案件的司法耗損問題發生以外，犯罪嫌疑人的種族、檢警對證據及控訴之真實性的認知等遠因，也對司法耗損問題具有影響力。

貳、強制性交案件中的司法耗損問題

「耗損」(attrition)的原意有削弱、磨損、耗損的意思，在強制性交案件中有於報案、調查、起訴或定罪的任一程序退出之意¹。本文以「耗損問題」(attrition problem)與「司法差距」(justice gap)定義「大多數強制性交案件被害人不會向警方報案，而有報案的案件中僅有少數會被定罪」的問題。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大部分司法耗損研究指出，僅有少部分強制性交案件一開始就會向警方報案，且其中多數不會受到調查、偵查或定罪。在警方調查階段的耗損問題最嚴重，受害者常因對警方及司法體系不信任、恐懼自身案件不被相信等原因而撤回。過去十年間，政府以修法補充不足，或是提高對受害者的照顧方式致力處理此問題，例如：在 2003 年性犯罪法(2003 Sexual Offences Act, SOA)中賦予「強制性交」新的定義，並且釐清「合意性交」的定義；建立

¹ Jennifer Brown, *We mind and we care but have things changed? Assessment of progress in the reporting,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on of allegations of rape*, 17 (3)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263, 265-267 (2011).

性侵害轉介中心(Sexual Assault Referral Centres, SARCs)提供被害人醫療及精神上的治療。雖然實務上在法律規定、調查程序等有所變更，這些修正的效果仍被質疑，例如 2013 年由英國司法部、內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提供的官方資料顯示，司法耗損問題並未消弭，甚至更加惡化，以及，由定罪率自 1985 年的百分之 24，下降至 1995 年的百分之 12，又在 2000 年後一路下降至百分之 7 左右的結果後可見，強制性交案件最終進入司法體系的比例顯著下降。

另外，檢警決定不調查、偵查或起訴部分強制性交案件亦為造成司法耗損問題的原因：若警方在初步調查後認為犯罪沒有發生，可能採「不成立犯罪」(no-crime)之決定；或警方於調查證據後，若未成功辨識加害者身分並保全證據，將可能會採「不採取進一步行動」(no further action)之決定結案；即使該案件進入法院程序，陪審團之決定仍為另一問題，亦即為確保謹慎審判，檢方必須使陪審團對強制性交要件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心證程度。

此外，也有學者認為，高度耗損問題源自於對司法機關的敵視態度及刻板印象，例如：被害人遭遇強制性交的嚴重傷害，在即刻報案時，會因實務上有延遲報案之情況，或是認定被害人陳述不一致或認定陳述之可信度偏低，因而造成司法耗損問題的產生。

參、研究方法

文獻以主張強制性交，並被送往倫敦警察廳(MPS)的警方案件檔案中，採取 2012 年 4 月、5 月為研究基礎(樣本數:679 人)。由於夏季為強制性交案件發生的高峰期，冬季則為低峰期，因此採取 4 月、5 月兩個「平均月份」以降低取樣偏誤。

司法耗損問題的分析可分為兩大項：(一) 受害者自行決定撤回、(二) 警方或檢方決定不繼續調查或偵辦案件。其中，第(二)項又可分為(a) 警方認定「不成立犯罪」(b) 警方決定「不採取下一步行動」(c) 檢方決定不起訴三種。

研究基於上述資料做出「樣本中案件的重要特徵」圖表，顯示所有包含基礎敘述統計資料的解釋變數、並以邏輯迴歸分析得出統計圖表預測耗損。

肆、研究結果

(1) 被害人撤回指控

此情況於司法耗損問題研究樣本中所占比例將近過半，其主要原因係被害人與警方間之關係，例如被害人終止與警方的合作並且無法連繫，會造成被害人撤回率上升。並且，警方是否成功鑑定加害者身分或嫌疑人是否具犯罪前科亦有影響：有前科的嫌疑人有使撤回指控率減半的傾向。

(2) 警方認定「不成立犯罪」

此情況於司法耗損問題研究樣本中占百分之十九，可能造成之原因為：警察於紀錄中提及被害人於指控時有錯誤，或證據與現有指控不同，且犯罪嫌疑人是否有過犯罪前科亦為影響因素。另外，此處數據也顯示，無犯罪前科者較少受深入調查。

(3) 警方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警方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而非將案件轉交檢方偵辦，導致未受被害者撤回的案件中有百分之六十七遭遇司法耗損問題。在此處，誰是可信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成為關鍵影響要素。

(4) 檢方決定不起訴

此項目使未受被害人撤回的案件中，有百分之十四遭遇司法耗損問題，且在所有樣本中，沒有任何涉及被害人陳述前後不一的案件被正式起訴。

伍、結論

本篇文獻指出，目前的研究對於數項典型「真實強制性交」迷思，是予以支持的，如：陌生人犯案因事實上難以辨認，使加害人更容易遭遇司法耗損問題；被害人持續地反擊或在遭受強制性交後延遲報案，亦為造成司法耗損問題的原因之一；具精神障礙等情狀之被害人，相較其他被害人更不易自行撤回指控，多是受檢警調查時為「不成立犯罪」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認定時導致案件無法進入審理程序的結果。此外，也指出某些方式能減少被害人的相關證據受到司法程序耗損影響，例如：受到相關機構協助者，及以影片記錄自身陳述之被害人，較少撤回告訴，且其指控更易進入調查階段。但前述受機構協助者，並未包含有精神障礙被害人，這顯示此類被害人將是刑事司法系統上另一特殊挑戰。

本篇文獻認為，司法耗損問題中最具有影響力的因子為：在檢警眼中，根據證據，被害者的陳述是否可信。在強制性交案件中，被害者的陳述通常為僅有的關鍵證據，但針對記憶層面的相關心理研究則顯示，陳述前後不連貫是人類記憶的正常反應，進而會影響證據的使用，因此實務上仍需進行更多如何處理或使用此類證據的研究。由於發現部分對強制性交案件中的刻板印象與司法耗損問題有相當連結，因此認為，其中仍有更多值得深入研究之處包含因犯罪嫌疑人種族造成之不平等、檢警對證據之認知等。最後認為，思考如何將研究成果與實務上已知的司法程序結合，亦極為重要。